

承诺函

2016 年 2 月 17 日，本人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签署《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2016 年 3 月 29 日，本人与卓翼科技签署《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认购卓翼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现就如下事项作出承诺，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均系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况；

二、本人与卓翼科技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卓翼科技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本人资产状况良好，有能力向卓翼科技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具备履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义务的能力，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将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本人未能按时支付足额认购资金，将按照《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卓翼科技，卓翼科技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卓翼科技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与前述主体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卓翼科技，卓翼科技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卓翼科技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对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承诺人：夏传武 _____

年 月 日

承诺函

2016 年 2 月 17 日，本人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签署《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2016 年 3 月 29 日，本人与卓翼科技签署《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认购卓翼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现就如下事项作出承诺，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均系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况；

二、本人与卓翼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卓翼科技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本人资产状况良好，有能力向卓翼科技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具备履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义务的能力，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将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本人未能按时支付足额认购资金，将按照《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卓翼科技，卓翼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卓翼科技实际控制人，卓翼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与前述主体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卓翼科技，卓翼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卓翼科技实际控制人，卓翼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对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承诺人：王卫_____ 王杏才_____ 李超_____

年 月 日